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赤坎服务区)

工 程 地 点: 江门开平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44071324

发 包 人: 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发包人：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赤坎服务区）设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发包事项向乙方支付下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1 项目规模：项目总造价约为 38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320 万元。

2.2 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含电子版），后续协助服务设施升级改造立项、建设指导等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设计任务书	1
2	有关部门审批意见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于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全套施工图	8

2	预算书	8
3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8

第五条 费用

5.1 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采购需求和相关规定，本项目设计费中选下浮率为30%。

5.2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 57691.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整）。结算价以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结果乘以（1-中选下浮率）。最终设计费不超过相应的批复金额，并以上级或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设计费计算方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

（1）建安费暂估为320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320-200）*11.9/300=13.76万元；

（2）专业调整系数取0.9，复杂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

（3）施工图设计费=13.76*0.9*1.0*1.1*55%=7.4923万元，预算编制费=13.76*0.9*1.0*1.1*10%=0.7492万元，工程设计费合计8.2416万元；

（4）下浮30%后设计费为8.2416*（1-30%）=5.7691万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施工图设计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90%。乙方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6.2 项目完成并进行交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费余款。

6.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并不

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票资料为：

单位名称：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80433Q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2311275783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75 号五层 510

电话：020-36992277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钻石商务大厦支行

账号：4405015515150000177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通知，甲方汇款视为甲方已依约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与设计人协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

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以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为限。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如果延误交付时间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以不超过本合同合同金额为限。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设计费。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应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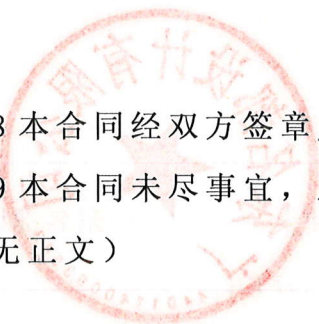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设计人 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
大道 75 号五层 510

邮政编码: 510095

电 话: 020-36992277

传 真: 020-369922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钻石商务大厦
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55151500001778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兹授权 司徒艺沛 同志，为我方签订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赤坎服务区）设计合同代理人，其权限是：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签订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赤坎服务区）设计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人：司徒艺沛（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